

##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，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。

#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同意对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计提坏账准备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值为人民币13,026,605.18元、净值为0元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》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。

#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15,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